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3樓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
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住同上

被告 陳士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
號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○○號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小字第4563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3時46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
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006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游欣偉